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房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房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